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通过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并询问相关人员后，现对公司在 2018 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18 年度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事项。

2.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04,55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的-13630.75%；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98,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的-4475.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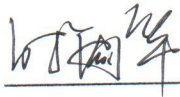
3.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604,557 万元，其中的 393,835 万元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仲裁程序，公司部分股票、银行账户等资产已被冻结。

由于本报告期前，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部分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新任董事会及管理层应本着为公司负责、为公司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以积极的态度面化解上述担保事项所引发或可能引发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督促被担保方加快资产处置速度，消除制约公司发展的重大隐患，同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加强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和管理。


希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尤其是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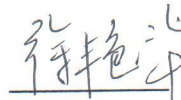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时闾华



吕占生



徐艳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